

# 什麼？ 二十而立工作隊出任務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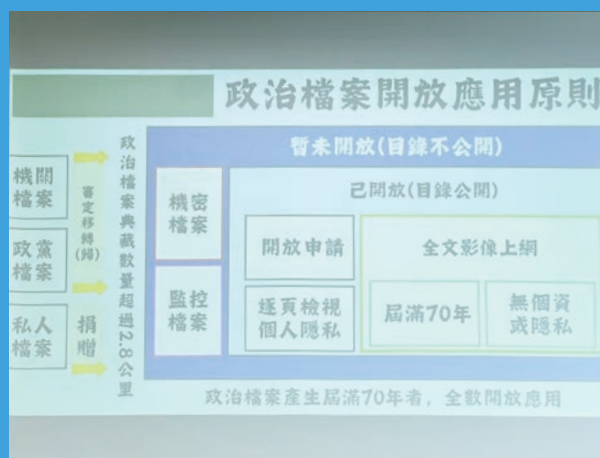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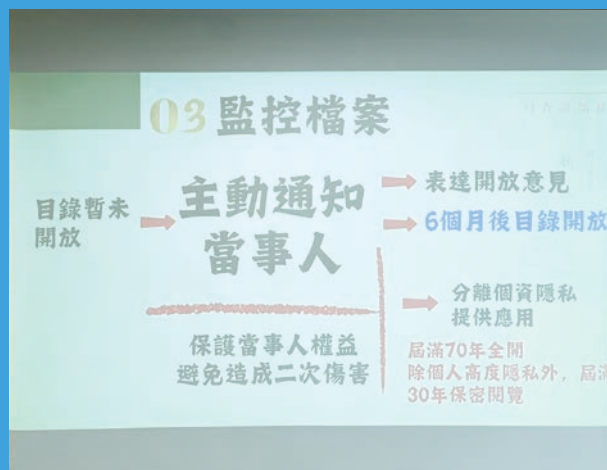


撰文\二十而立工作隊

二十而立工作隊這次來到了臺南社區大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2024年12月23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後甲國中的校區共同舉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說明會。在這場會議中，參與者除了檔案局的人員，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人、白色恐怖歷史的轉譯研究者之外，也有政治受難者前輩的參與，其中即有經歷過不同時代、身份、事件等白色恐怖歷史的前輩。

## 檔案開放？隱私與真相間的兩難……

講座的一開始，來自檔案局的講者先嘗試介紹檔案是什麼、檔案該如何運用、檔案要怎麼調閱等，他們首先說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原則與限制。所謂「開放」，不意味著全文影像的公開，而是先開放目錄，包含人、事、時、地、物的資訊，檔案的目錄與實際的案件、卷數量也有一定程度的差距，而檔案開放也並不等於全文上網。關於開放原則，講者提到政治檔案來源有「機關檔案」、「政黨檔案」、「私人檔



案」，此外，政治檔案是用長度來計算，而非是以幾張或是幾份為計算的單位，目前典藏數量總長度已經超過2.8公里，政治檔案雖然只占全部檔案種類的百分之十，政治檔案的申請者卻占了全部檔案申請者的百分之七十，當然這也與檔案取得的難易程度，以及民眾是否知道有相關檔案可以調閱等因素有關，但我們也可以從中看見大眾對於此類型檔案有一定的調閱需求。

此時有聽眾提到：「二二八事件的檔案，有影像但尚未公開。」聽眾指出，針對已經過世的政治受難者，為什麼不將他的檔案直接公開？並主張檔案是國家的，而不是私人的，因此家屬不應該成為否定檔案公開的理由。此時

另有聽眾指出，為何當事人可以領取補償金，卻仍主張不公開檔案？檔案局的回應為，當家屬的言行被仔細記錄，甚至有些行動紀錄是被偽造的，我們應該顧及家屬的心情，而非一味的只要求檔案要被開放。從現場聽眾與講者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見，在檔案開放與否的議題中，當事人的隱私與研究需要之間，其實有一定程度的拉扯，在隱私與真相之間難以權衡的狀態下，轉型正義中，需要透過真相公開來達成的「究責」仍然很難落實。

關於檔案內容是否應該被遮掩的思考，若檔案中的當事人放棄此權利，檔案局可以直接解除遮掩，因此檔案局會直接跟當事人聯繫，確定當事人的意願，再決定是否遮

掩。此外，解密後若涉及個人資訊與高度隱私，這樣的檔案可以公開，卻不能將資料放上網路。但是規範公開規則的《政治檔案條例》，其中第八條第六項的「高度隱私」，雖然有列舉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涉及私領域的監譯紀錄，但仍有模糊地帶。我們也思考到「隱私」這個概念的流動性，也就是「隱私」在過去與現在的脈絡下含意不同，不只是過去與現在對於這個詞彙的意義理解不同，當代人們對於「隱私」的理解也不完全一致，導致法條中的「高度隱私」用詞在討論中具有爭議性。

而在監控檔案具體案例出現的複雜性是，無論被監控者抑或是監控者，當事人都有可能道出第三者的



隱私，例如：當事者可能會提到孩子的婚姻狀況，此時直接涉及到家屬的隱私，而非當事人的隱私，因此應該被遮掩。聽眾提出的另一個情形是，若因為當事人的隱私不公開，也有一種可能的情形是，有些檔案內容對於當事人來說，可能是一種名譽上的損害，也因為目前的規定是當事人過世，該檔案就會公開，若是待到當事人過世後才公開，反而未給予當事人辯駁的機會。檔案局目前權衡的辦法，是當監控檔案目錄暫未開放時，他們會一位一位尋找政治受難者前輩，主動通知當事人，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全文開放，像若是同意即可簽署全文開放文件，於六個月後開放檔案目錄，全文開放即是不管內容涵蓋到什麼隱私部分，一律都不遮掩，全部都開放給大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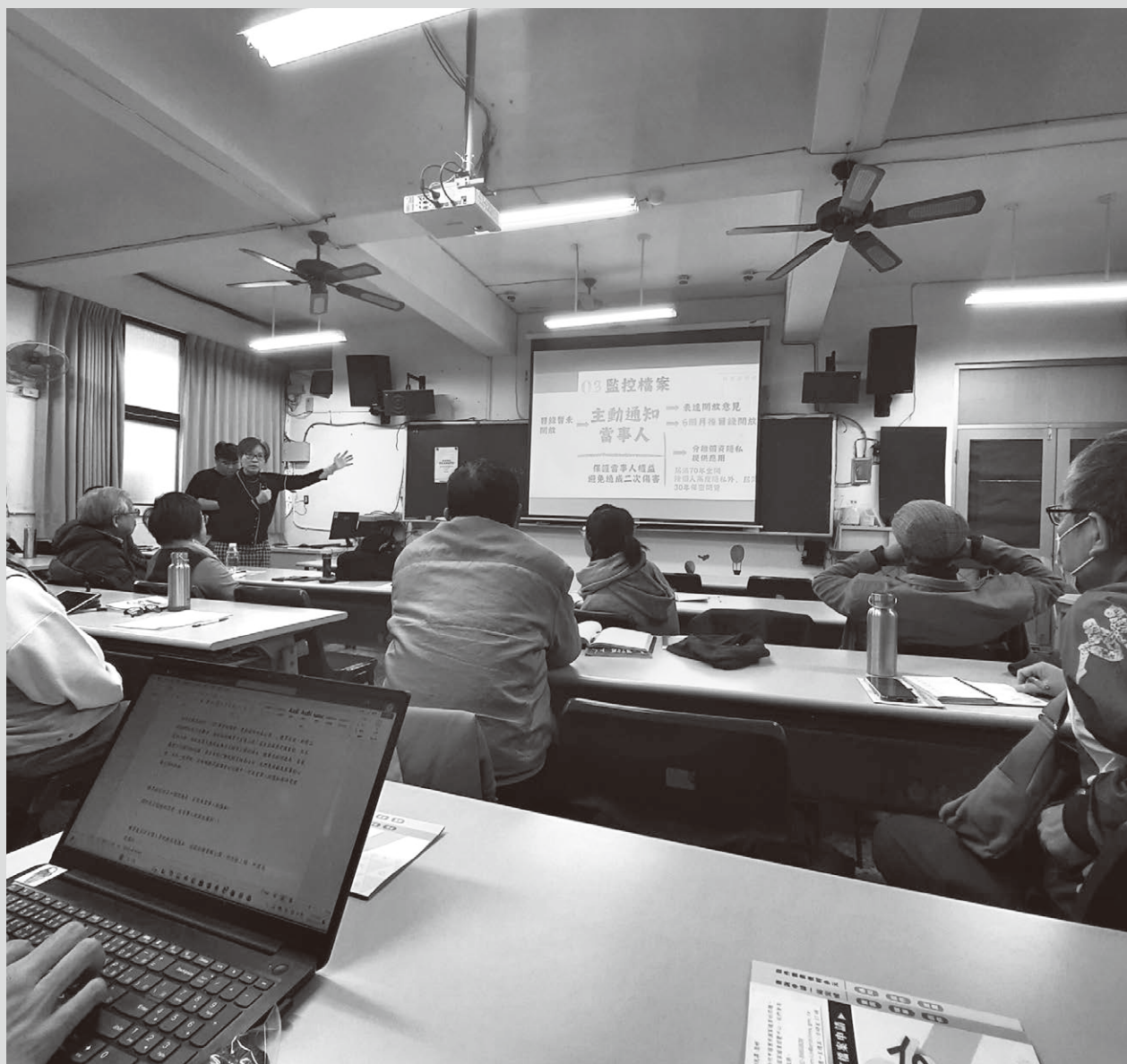
在實際運作層面上，開放申請階段中，檔案局會逐頁檢視個人隱私，再決定是否開放，又開放原則為，當事人只要過世，就沒有遮掩、家屬的問題。現在要遮掩的資訊是，當事人還在世的情況。而檔案的初步分類為「政治檔案」、「非政治檔案（一般檔案）」，政治檔案依循《政治檔案條例》公開，因此相較於一般檔案，政治檔案開放的門檻較為寬鬆。

### 我也想申請檔案，可是……

參與者也提到，白色恐怖研究計畫的相關單位，向檔案局申請檔案時，可能沒有數量的限制，而其他想申請的話則有一次僅能申請十卷的限制。那麼問題在於，民間的研究機構或社團是否有比照辦理的可能？檔案局指出有權調閱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要執行心靈創傷的職務、司法機關要審理相關案件，才可以依照法規，毫無限制地調閱檔案。

針對加害者釐清議題，雖然檔案局都有開放相關資料提供查詢，但在檔案中，作為加害者的一方（線民）都是用化名的方式呈現，雖然透過當事人具有什麼身份或許可以推敲出一些端倪，但僅能推測而無法證實。然而經過現場聽眾的討論，此問題可能是研究者要面對的問題，而非在檔案局的職務範疇內。檔案局也提到，政府監控人民的議題，是因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後，有管考制度的出現，才出現大量的監控檔案，在那之前，政府可動員的人力以及心力都有限，因此在此之前的一九五〇年代大抓補過程中，較無看見監控檔案。





關於檔案局的困境，檔案局拿到檔案時，要詢問原單位的理由是，原單位可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某些檔案遮掩，因此檔案局收到的檔案可能是已被遮掩的。此外，雖然《政治檔案條例》規範政治檔案產生屆滿七十年，全數開放應用，屆滿三十年的檔案則提供保密閱覽，也就是可去檔案局借閱檔案進行抄寫，不得影印。但問題在於，這些檔案不一定皆存在，檔案也可能有文件破損、跳頁的情形，使得檔案有難以辨識的問題。最後，現在檔案局只有八位審查

委員，人事和經費上的量能也是檔案局的困境之一，目前若有相關檔案調閱的需求，也只能由檔案局方接受資訊後加快掃描速度來因應，因此聽眾提問到，一九五〇年代的土地改革政策研究，也有閱讀一般檔案的需求。換言之，一般檔案也具相當的研究性，因此也有將影像上網的必要性。然檔案局將人力集中在政治檔案的開放上，導致一般檔案上網的處理進度較為緩慢。

### 在會議之後，如何可能？

整場會議下來，可以看見聽眾提出了許多在查找檔案局檔案時遇見的問題，也有參與者嘗試提出自己的想法及建議，試圖找出檔案局與民間合作的新方式。但是目前似乎只能讓大家對於檔案申請的疑問被提出來，還有許多具有爭議的部份，並沒有辦法得到實質解決，我們也認為，或許值得思考的問題還有：對於今仍在世的政治受難者前輩，或是白色恐怖歷史的研究者，甚或是一般大眾來說，什麼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是否仍需更明確的釐清檔案的應用價值，或是檔案對於不同的人來說的意義為何，才能讓目前仍然存在的衝突局面及立場，擁有更多彼此同理和溝通的機會，並找出能繼續進行下去的方式。當然這背後仍然有更大的結構性因素，人員編制的限制，隸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底下的檔案管理局，除了政治檔案以外，也收錄了非常多國家的各類檔案，包括工程營建、化學機械、國營企業文書等許多國家重要的檔案與文件，檔案的量體過大，令他們無法負荷龐大的工作量，政府是否重視相關議題的價值與發展也很大程度影響了政治檔案開放的作業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舉辦的本次會議，只是對於政治檔案開放的應用推廣，許多大眾所面臨到的問題，仍然需要上升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更大的層級來做討論，問題其實也涉及到諸多層面，包含經費、法規、人力等等，而這些都尚待的更多的溝通討論與努力，才能讓轉型正義之路走得長遠。